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： (民國 年 月 日歿)	繼承人身份	稱謂 ^{註1}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
	直系血親卑親屬 (第一順位)				
配偶： 民國 年 月 日生					
	父母 (第二順位)				
身分證號： (繼承)					
	兄弟姊妹 (第三順位)				
	祖父母 (第四順位)				

※茲聲明申請人係全體「法定繼承人」^{註2}，且係依民法相關法規制定本系統表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註 1：同順位繼承人已死亡者仍須列入，並加註死亡日期及其子女姓名(如有)。若因欄位長度限制，可接續填寫於另一張繼承系統表中。

註 2：「法定繼承人」係指民法規定繼承人順序及比例分配（第 1138 條及第 1144 條）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配偶為當然繼承人，與配偶同為繼承人的順序，依序為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

申請人（全體法定繼承人）簽章：